

证券代码：873392

证券简称：华夏电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解除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的不动产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2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8 日，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6800.00 万元，实际发生借款金额 3,254.96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根据该担保事项签署反担保协议，承诺对公司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提供反担保。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的不动产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2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5 日，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293.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彩根根据该担保事项签署反担保协议，承诺对公司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提供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披露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对外担保解除情况

2023年12月28日，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0923DBDY000036）、《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0923DBDY000038）下的抵押物转移至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所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0923DBDY000036）、《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0923DBDY000038）所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借款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2023年12月28日，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86132023000695），2024年1月29日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861320240001261）。

2024年5月29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40527DBDY000060），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的不动产为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05月29日至2029年09月19日，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965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40527DBDY000060）
- 2、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86132023000695）及抵押物清单
- 3、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861320240001261）及抵押物清单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